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北建簡字第96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春本營造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羅宗浩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城市實業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上訴人對中華民國107年12月12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文

上訴駁回。

上訴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而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442條第2項亦定有明文。上述規定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之規定，於簡易案件之第二審程序準用之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上訴人提起上訴，未繳納上訴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08年1月10日裁定限上訴人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繳納上訴裁判費新臺幣4,140元，該裁定於108年1月27日送達上訴人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，惟上訴人逾期迄今仍未繳納，亦有收費答詢表查詢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繳費資料維護增修查詢結果可考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108年3月13日

臺北簡易庭法官 葉藍鸚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13 日
02 書記官 林錫欽